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6-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投资公司”）签订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公司和酒业投资公司于2016年5月15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酒业投资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泸州老窖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认购数量

酒业投资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泸州老窖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数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及认购金额确认。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泸州老窖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1.8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泸州老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酒业投资公司承诺不参与泸州老窖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在询价过程中未出现申购报价或有效申购报价，则酒业投资公司将以发行底价的价格认购。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酒业投资公司以现金支付股份认购对价。酒业投资公司应按照泸州老窖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酒业投资公司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双方确认并同意，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应向其他方支付认股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

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

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